# 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

# 项目编号：DCZX2026-ZCCS-FW1088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蓝田福瑞重度残疾人托养院

# 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

为了认真做好蓝田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集中托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蓝田县2026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 二、服务内容及人数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人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2026年度为辖区内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15人次，(高于15人次依照15人次结算，低于15人次，依照实际服务人次结算)。

##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

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1.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可因地制宜，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以上服务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和细化（不得删减），选择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补助标准

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5996.6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金额：35976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2、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在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对乙方服务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提供服务、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对违规资金进行追缴。

七、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20%（可更改）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法院。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1 份、乙方2 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

联系电话：8272224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蓝田县洩湖镇徐家坡村

联系电话：1530923379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